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8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8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19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29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35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40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	4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7
二、 发行人的业务.....	50
三、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3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六、 发行人的税务.....	58
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0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针对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20]01041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公司、发行人、中亦科技	指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亦有限	指	中亦安图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淀区市监局	指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12日起公布施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0BJA11730）及所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编写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XYZH/2020BJA11731）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编号：XYZH/2020BJA11732）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编号：XYZH/2020BJA11733）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变动。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发行人合计共有113名股东，均为自然人。

请发行人：

（1）结合徐晓飞履历，补充披露徐晓飞出资设立中亦有限的背景，徐晓飞根据对业务发展的贡献分别将股权转让给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的原因，徐晓飞是否中亦有限成立时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主导中亦有限业务拓展与经营；

（2）结合杨进履历，补充披露第二次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徐晓飞将股权转让给叶宁、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李军和龚学廷后，将剩余股权全部转让给杨进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说明徐晓飞通过民事调解继承杨进原持有股权的原因，徐晓飞与民事调解有关各方就发行人股权事项是否曾经存在纠纷，纠纷事项是否已解决，徐晓飞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完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11条的要求，说明对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相关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逐项说明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徐晓飞履历，补充披露徐晓飞出资设立中亦有限的背景，徐晓飞根据对业务发展的贡献分别将股权转让给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的原因，徐晓飞是否中亦有限成立时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主导中亦有限业务拓展与经营

1、徐晓飞履历

徐晓飞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今，担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徐晓飞具有丰富的发行上市、融资等项目经

验，先后负责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等诸多项目。

2、徐晓飞出资设立中亦有限的背景

（1）中亦有限设立的背景

2005年中亦有限设立时，杨进（徐晓飞配偶）、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等均任职于安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特”），安图特筹备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沈亚洲、牛虹等六人属于股权激励对象，但受限于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中国自然人不能直接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如六人直接入股安图特，则安图特将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且股东中含有中国籍自然人），因此，由相关激励对象设立中亦有限、并拟由中亦有限持有安图特的部分股权，从而实现员工股权激励。

中亦有限设立时，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沈亚洲、牛虹等六人在安图特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安图特任职
杨进	总经理
田传科	常务副总经理
邵峰	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李东平	运营总监
沈亚洲	副总经理、武汉分公司负责人
牛虹	财务部经理

（2）徐晓飞出资并担任中亦有限股东的原因

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等人创立中亦有限时，个人资金实力有限；杨进的配偶徐晓飞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收入相对较高，徐晓飞与杨进的家庭财富积累主要来自徐晓飞。为支持配偶杨进创立中亦有限，徐晓飞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徐晓飞、杨进夫妇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属无特别约定）出资120万设立中亦有限；经徐晓飞、杨进夫妻商定，该股权登记于徐晓飞名下。根据徐晓飞、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的确认，各方对杨进与徐晓飞夫妻共同财产出资形成的公司股权登记在徐晓飞名下均无异议。

中亦有限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晓飞	120	24.00
田传科	110	22.00
邵峰	100	20.00
沈亚洲	100	20.00
牛虹	35	7.00
李东平	35	7.00
总计	500	100.00

3、徐晓飞根据对业务发展的贡献分别将股权转让给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的原因

2008年7月，徐晓飞分别将其持有的中亦有限60万元、60万元、70万元出资转让给田传科、邵峰、李东平。2009年4月，经中亦有限股东会决议，李东平将前述70万元出资中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徐晓飞。

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均为中亦有限的创始股东；于2008年7月股权转让时点，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分别担任中亦有限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并均担任中亦有限的董事，三人对中亦有限的业务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2008年7月股权转让前，田传科、邵峰、李东平持股比例分别为10%、10%、7%；徐晓飞、杨进夫妇合计持股73%，田传科、邵峰、李东平与徐晓飞、杨进夫妇股权比例相差较大，为充分体现和尊重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等三人对中亦有限业务发展的贡献、避免创始股东股权比例差距过大，徐晓飞将其所持中亦有限部分出资转让给上述三人、提高其出资比例。

前述股权转让已经中亦有限股东会批准。根据徐晓飞、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的确认，各方对前述股权变动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4、徐晓飞并非中亦有限成立时的实际控制人，也未主导中亦有限业务拓展与经营

（1）2005年中亦有限设立主要是为了实现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等作为安图特股权激励对象拟通过中亦有限间接持有安图特部分出资。徐晓飞参与出资设立中亦有限，主要是为支持配偶杨进创立中亦有限而提供资金支持。中亦有限设立时，董事会由徐晓飞、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牛虹等五人组成，由杨进担任公司总经理。

（2）中亦有限设立后并未持有安图特出资，在安图特股权激励筹备过程中，中亦有限与安图特就中亦有限取得安图特股权的相关事宜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

双方于2007年1月终止合作关系、各自独立运营，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等四人因自身发展选择自安图特辞职，专职于中亦有限，仍任职于安图特的员工（沈亚洲、王明礼、叶宁、牛虹）退出中亦有限，杨进受让了退出股东沈亚洲、王明礼、叶宁、牛虹所持中亦有限出资，并登记成为中亦有限股东。中亦有限董事会相应调整为杨进、徐晓飞、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等五人组成，杨进担任公司董事长，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3）根据徐晓飞、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的确认，中亦有限设立后，其业务拓展与经营一直由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组成的创始团队主导，徐晓飞一直担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未参与中亦有限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

（4）2012年，中亦有限初步设想未来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考虑到中亦有限设立的历史背景和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作为公司创始团队的重大影响和历史贡献，徐晓飞将所持中亦有限全部出资（代持还原后的出资）无偿转让给杨进并于2012年4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2012年5月，中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2012年6月，中亦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年8月，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方作为公司创始人，实施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

综上所述，徐晓飞并非中亦有限成立时的实际控制人，也未主导中亦有限业务拓展与经营。

（二）结合杨进履历，补充披露第二次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徐晓飞将股权转让给叶宁、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李军和龚学廷后，将剩余股权全部转让给杨进的原因

1、杨进履历

杨进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计算机系，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1993年，任原冶金工业部信息中心工程师；1993年至1996年，任香港安达顺电脑工程公司技术部经理；1997年至2000年，任美国安图特国际有限公司员工、北京代表处负责人；2000年至2007年，任安图

特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中亦有限总经理，2007年至2012年，任中亦有限董事长；2012年至2014年4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杨进与徐晓飞为夫妻关系，2014年7月，杨进因病去世。

2、第二次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徐晓飞将股权转让给叶宁、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李军和龚学廷后，将剩余股权全部转让给杨进的原因

2012年2月27日，中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徐晓飞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叶宁、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李军和龚学廷；同意徐晓飞将其持有中亦有限剩余全部出资（代持还原后的出资）无偿转让给杨进。

2012年3月15日，徐晓飞与上述除杨进外的其他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委托持股解除协议》，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同日，徐晓飞与杨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中亦有限剩余全部出资（代持还原后的出资）无偿转让给杨进。

2012年4月1日，中亦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徐晓飞将剩余股权全部转让给杨进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中亦有限设立时徐晓飞出资并成为中亦有限股东，主要是为了支持配偶杨进创立中亦有限而提供资金支持。自中亦有限设立伊始，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一直是中亦有限的核心管理团队。中亦有限业务拓展和经营一直是由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组成的创始团队主导，徐晓飞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杨进于2005年至2007年，任中亦有限总经理；于2007年至2012年，任中亦有限董事长。

2012年，中亦有限初步设想未来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确保股权清晰，2014年4月，徐晓飞与杜大山等股权激励对象规范了历史股权代持、将相关股权过户给杜大山等股权激励对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考虑到中亦有限设立的历史背景和杨进作为公司管理团队负责人的重大影响和历史贡献，徐晓飞将所持中亦有限剩余全部股权（代持还原后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杨进。

2012年5月，中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2012年6月，中亦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8月，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实施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

（三）徐晓飞通过民事调解继承杨进原持有股权的原因，徐晓飞与民事调解有关各方就发行人股权事项是否曾经存在纠纷，纠纷事项是否已解决，徐晓飞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完整

1、徐晓飞通过民事调解继承杨进原持有股权的原因

2014年7月，杨进因病去世。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3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编号：（2015）海民初字第9362号），杨进配偶徐晓飞继承杨进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1,01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3.90%。

根据海淀法院前述《民事调解书》，全体法定继承人就杨进遗产分割事项已达成一致、并无纠纷，因需要向有关部门出示和提供法院司法调解书，并根据法院司法调解书办理资产处置、产权转移变更登记等，故诉至法院。

本次股份继承通过民事调解方式的原因为：

（1）法院出具的调解书执行力较强、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更为便利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据此，法院出具的调解书相对执行力较强、当事人基于法院调解书办理产权转移登记（含工商变更登记）更为便利。

（2）民事调解成本相对较低

根据《北京市公证服务收费标准》，证明财产继承、赠与和遗赠的公证费用（通常按财产价值收费）高于诉讼费用（注：根据《民事调解书》，该案受理费约4.6万元）。据此，以诉讼调解方式解决遗产继承问题相对于公证方式，成本相对较低。

因此，为了尽可能高效且低成本地解决杨进遗产继承问题、便利后续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减少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影响，经徐晓飞及其他法定继承人协商一致，决定选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作为解决杨进遗产继承事宜的方式。

2、徐晓飞与民事调解有关各方就发行人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徐晓飞持有发行人股权清晰、完整

根据海淀法院前述《民事调解书》，起诉前，徐晓飞与民事调解有关各方已就遗产分割达成一致，因需要向有关部门出示法院调解书、因此诉至法院；就徐晓飞的全部诉讼请求（包括将杨进所持有发行人全部33.90%股份归徐晓飞所有），民事调解其他相关各方均无异议并同意其诉讼请求。

上述《民事调解书》已经有关各方签收、其内容具有法律效力，各方就发行人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

据此，徐晓飞与民事调解有关各方就发行人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徐晓飞持有发行人股权清晰、完整。

3、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杨进遗产分配事宜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 ② 就杨进遗产分配事宜访谈杨进配偶徐晓飞及杨进之弟杨劲松。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徐晓飞通过民事调解继承杨进原持有股权的原因主要为一方面法院出具的调解书执行力较强、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更为便利；另一方面民事调解成本相对较低。徐晓飞与民事调解有关各方就发行人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徐晓飞持有发行人股权清晰、完整。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11条的要求，说明对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相关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逐项说明核查结论

《审核问答》第11条规定了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规范要求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

发行人不涉及工会持股及职工持股会持股。就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审核问答》第11条要求，对于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发行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

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就相关纠纷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中介机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基于《审核问答》第11条的要求，本所律师逐项说明核查内容、核查方法并逐项说明核查结论如下：

1、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

（1）核查内容

中亦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相关股权代持已于2012年还原完毕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此之外，中亦有限阶段的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并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工商机关登记程序。

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和退股，均为股权转让方式、不存在增资入股的情况；以股权转让方式实施的自然人入股或退股均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也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

因此，中亦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相关股权代持已于2012年还原完毕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股权代持还原）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

因年代久远，股权转让部分款项收付凭证已遗失，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取得相关方书面说明或对相关方进行访谈作为替代核查手段。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

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共计143人，其中现有自然人股东113名，已退股自然人股东30名（含已去世的股东杨进），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访谈了其中137名股东（含现有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及24名已退股股东），占有涉及自然人股东的95.80%。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未能访谈6名已退股股东，其中杨进已去世，剩余5名已退股股东未能访谈原因为无法与其取得联系。针对上述6名未访谈已退股股东，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取得其入股、退股过程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其入股、退股真实性。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①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全套工商档案，核查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②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过程中所涉及的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核查该类文件是否齐备；

③访谈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及已退股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中亦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相关股权代持已于2012年还原完毕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股权代持还原）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因年代久远，股权转让部分款项收付凭证已遗失，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取得相关方书面说明或对相关方进行访谈作为替代核查手段。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

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共计143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访谈了其中137名股东（含现有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及24名已退股股东）。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未能访谈6名已退股股东，其中杨进已去世，剩余5名已退股股东未能访谈原因为无法与其取得联系。针对上述6名未访谈已退股股东，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取得其入股、退股过程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其入股、退股真实性。

2、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内容

①中亦有限历史股权代持及还原

中亦有限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代持，相关股权代持已于 2012 年还原完毕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一）发行人前身中亦有限的股权变更”之“7、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8、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比例变更”、“9、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10、201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暨第一次解除股权代持”、“11、2011 年徐晓飞与郁宏杰终止股权代持关系”、“12、201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暨第二次解除股权代持”。

根据中亦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委托方邵峰、田传科、李东平、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龚学廷、李军、叶宁出具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未受限制的声明》，其与受托方徐晓飞就中亦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根据两次股权代持被委托方徐晓飞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就中亦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为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出具的《承诺函》，四方就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规范清理事项，明确不可撤销地承诺：①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全部清理。至 2012 年 4 月，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清理了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②公司后续未新增股权代持。股份公司设立后直至承诺出具日，四方均没有再为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③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④如果存在任何因公司（包括中亦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变更、规范清理而产生的纠纷或争议，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四方将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进行了还原，相关瑕疵已经得到弥补，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如就该等股权代持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并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海淀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②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政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中亦有限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代持之外，中亦有限阶段的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并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工商机关登记程序。

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和退股，均为股权转让方式、不存在增资入股的情况；以股权转让方式实施的自然人入股或退股均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也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

经访谈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已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亦未发现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股权变动的诉讼。

因此，除中亦有限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代持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股权代持还原）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合法，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中亦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并已于2012年还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①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全套工商档案，核查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②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过程中所涉及的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核查该类文件是否齐备；

③访谈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及已退股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④取得两次股权代持被委托方徐晓飞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两次股权代持委托方邵峰、田传科、李东平、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龚学廷、李军、叶宁出具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未受限制的声明》；

⑤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

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⑦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股权的诉讼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中亦有限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代持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股权代持还原）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相关法律文件齐备。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合法，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中亦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并已于2012年还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中介机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发行人系中亦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方式，不涉及该项核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第11条的相关要求。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共同控制。申报材料显示，2017年初，徐晓飞终止对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的表决权委托，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2020年6月，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补充协议，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进行补充。

请发行人：

（1）结合徐晓飞、杨进在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中的持股变化、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背景、徐晓飞由表决权委托转为参与共同控制的背景及原因；

（2）结合历次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协议期限、纠纷及争议解决机制等的变化情况及异同等，补充披露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徐晓飞、杨进在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中的持股变化、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背景、徐晓飞由表决权委托转为参与共同控制的背景及原因

1、徐晓飞、杨进在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中的持股变化、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1）2005年中亦有限设立时，徐晓飞配偶杨进以及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均就职于安图特，作为安图特股权激励对象拟通过设立中亦有限间接持有安图特部分出资。徐晓飞参与出资设立中亦有限，主要是为支持配偶杨进创立中亦有限而提供资金支持。经徐晓飞、杨进夫妻商定，该股权登记于徐晓飞名下（徐晓飞出资比例为24%、杨进未持有出资）。中亦有限设立时，董事会由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牛虹等五人组成，由杨进担任公司总经理。

（2）2007年，中亦有限与安图特终止合作后，杨进受让了退出股东（继续留在安图特任职的相关人员）沈亚洲、王明礼、叶宁、牛虹所持中亦有限股权，并成为中亦有限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杨进、徐晓飞出资比例分别为35%、22%，此外，创始股东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出资比例分别为20%、18%、5%）。中亦有限董事会相应调整为杨进、徐晓飞、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等五人组成，杨进担任公司董事长，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3) 2007年至2012年期间，中亦有限发生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该次增资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因徐晓飞个人经济实力较强，故增资由其认缴。

(4) 2007年至2012年期间，杨进、徐晓飞夫妇数次将股权转让给创始股东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以及中亦有限其他员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中亦有限的股权变更”），相关股权转让主要是因为，创始股东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对公司业务拓展和经营贡献较大，杨进、徐晓飞转让部分出资给该等创始股东，以提高其出资比例、避免创始股东间股权比例差距过大；此外，为激励员工，徐晓飞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激励对象。

(5) 2007年至2012年期间，中亦有限董事会未发生变更，一直由杨进、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等五人组成，杨进担任中亦有限董事长，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分别担任中亦有限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6) 根据徐晓飞、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的确认，中亦有限设立后，其业务拓展和经营一直由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组成的创始团队主导；徐晓飞一直担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

(7) 2012年，中亦有限初步设想未来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考虑到中亦有限设立的历史背景和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作为公司创始团队的重大影响和历史贡献，徐晓飞将所持中亦有限全部出资（代持还原后的出资）无偿转让给杨进并于2012年4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晓飞不再持有中亦有限出资，杨进出资比例为41%。

2012年5月，杨进转让所持中亦有限部分出资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该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出资比例分别为33.90%、16%、16%、12%，徐晓飞不再持有中亦有限出资。

2012年5月，中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2012年6月，中亦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中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杨进、邵峰、田传科以及2名独立董事，杨进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田传科担任总经理，邵峰、李东平分别担任副总经理。

2012年8月，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实施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

（8）2014年7月，杨进因病去世。2015年3月，杨进所持发行人33.90%股份全部由其配偶徐晓飞继承。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2015年3月24日，徐晓飞与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签订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徐晓飞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上述三人。

2015年8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基于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及2015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将邵峰、田传科、李东平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9）2017年3月，发行人终止审查撤回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

发行人撤回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后，徐晓飞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拟进一步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经沟通，2017年4月30日，徐晓飞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订了原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原有表决权委托安排，并由徐晓飞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发行人。2017年5月31日，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经重述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其四人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7年6月23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徐晓飞为公司董事，徐晓飞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至今。其后，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均亲自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2、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背景、徐晓飞由表决权委托转为参与共同控制的背景及原因

（1）2012年，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共同控制发行人

如前所述，徐晓飞参与出资设立中亦有限，主要是为支持配偶杨进事业创立中亦有限而提供资金支持；中亦有限设立后，其业务拓展和经营一直由杨进、邵

峰、田传科、李东平组成的创始团队主导；徐晓飞一直担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未参与中亦有限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

2012年，中亦有限初步设想未来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考虑到中亦有限设立的历史背景和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作为公司创始团队的重大影响和历史贡献，徐晓飞将所持中亦有限全部出资（代持还原后的出资）无偿转让给杨进并于2012年4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晓飞不再持有中亦有限出资。

2012年8月，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实施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

（2）2014年，杨进去世，徐晓飞继承股权并确认不谋求公司控制权，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三方共同控制发行人

2014年7月，杨进因病去世。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3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各继承人达成协议，杨进所持有的发行人33.90%的股份由其配偶徐晓飞继承。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2015年3月24日，徐晓飞与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签订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徐晓飞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三人。

2015年8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基于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及2015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将邵峰、田传科、李东平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2017年，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四方共同控制发行人

2017年3月，发行人终止审查撤回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发行人撤回申请材料后，徐晓飞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拟进一步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经沟通，2017年4月30日，徐晓飞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订了原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原有表决权委托安排，并由徐晓飞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发行人。2017年5月31日，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经重述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其四人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7年6月23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徐晓飞为公司董事，徐晓飞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至今。其后，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均亲自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基于2017年5月31日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的《经重述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申报时发行人将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飞由表决权委托转为参与共同控制的原因因为徐晓飞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拟进一步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故其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发行人，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二）结合历次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协议期限、纠纷及争议解决机制等的变化情况及异同等，补充披露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1、历次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协议期限、纠纷及争议解决机制等的变化情况及异同

发行人历次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1）2012年8月27日，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明确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发行人。

（2）2015年3月24日，徐晓飞与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015年补充协议》**”），明确徐晓飞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三方邵峰、田传科、李东平。

（3）2017年4月30日，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2017年补充协议》**”），明确徐晓飞将表决权委托转为一致行动，由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共同控制发行人。

（4）2017年5月31日，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重新签署了《经重述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

简称“《现行一致行动协议》”）并经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该协议明确由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一致行动并共同控制发行人。

（5）2020年6月8日，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经重述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以下简称“《现行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争议解决机制。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协议期限、纠纷及争议解决机制等的变化情况及异同如下：

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主要内容变化	协议期限	纠纷及争议解决机制
《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	1、一致行动：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约定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董事及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中亦科技； 2、转让股份限制：除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各方在中亦科技 A 股上市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中亦科技股份亦不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各方自中亦科技 A 股上市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中亦科技股份。中亦科技限售期届满之后，任何一方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中亦科技股份（“转让方”）时，转让方必须告知受让方本协议的内容，并以受让方同意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作为受让股份的先决条件。除转让方之外的本协议其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豁免受让方遵守本协议约定时除外； 3、协议的解除、变更及终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限售期届满前，任何一方不得主动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自限售期届满起 3 年内，任何一方在中亦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不得主动退出一致行动，任何一方如提出辞去中亦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在确认其辞职对中亦科技无重大影响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或由监事会决议通过后（在监事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方可辞去。自该方辞职后，需中亦科技经	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四方一致行动，共同控制	长期	就该协议相关纠纷，各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主要内容变化	协议期限	纠纷及争议解决机制
	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并且年报显示其辞职对于中亦科技的稳定经营无重大影响的情况下，该方可退出一致行动。如四方中的三方因前款规定而退出一致行动，则本协议自动失效。担任中亦科技董事长的一方不得主动提出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直至本协议自动失效。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必须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2015年补充协议》	1、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将根据《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中亦科技； 2、徐晓飞同意认可原协议的约定，支持和巩固三方对中亦科技的控制权，不担任中亦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中亦科技的经营管理； 3、徐晓飞委托三方代其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杨进去世，其股权继承人徐晓飞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其他共同控制人，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三方共同控制	与《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一致	与《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一致
《2017年补充协议》	1、各方同意共同提名徐晓飞担任中亦科技的董事，参与中亦科技的经营管理； 2、解除原有表决权委托； 3、表决权委托解除后，四方将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中亦科技； 4、上述表决权委托解除后，经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可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5、除各方一致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事项或各方届时另有约定外，各方在中亦科技A股上市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中亦科技股份亦不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且应保持徐晓飞第一大股东的地位。	徐晓飞作为中亦科技第一大股东，拟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为此，徐晓飞将表决权委托转为一致行动，由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一致行动并共同控制发行人	与《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一致	与《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一致
《现行一致行动协议》	明确由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中亦科技，协议条款整体安排与《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时明确，如就某一事项各方经充分沟通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各方中多数成员的意见为准，其他成员应听取并采纳该意见，形成相同的意思表示并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四方共同控制	长期有效	1、就某一事项各方经充分沟通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各方中多数成员的意见为准； 2、就该协议相关纠纷，各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主要内容变化	协议期限	纠纷及争议解决机制
《现行补充协议》	不涉及调整控制权安排，只是进一步明确了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争议解决机制。	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四方共同控制；进一步明确了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争议解决机制	无特别约定，作为补充协议、与《现行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一致	1、进一步明确：如各方无法形成多数成员的意见，则以出任董事长的一方意见为准（如董事长职位出现空缺或董事长未由各方担任，则以各方之中最近出任董事长的一方意见为准）； 2、其他与《现行一致行动协议》一致。

2、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将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将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理由如下：

（1）持股比例及一致行动安排

最近两年，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徐晓飞	邵峰	田传科	李东平	合计	变动原因
2018年1月	23.68%	16%	16%	16%	71.68%	——
2018年5月	22.30%	16%	16%	16%	70.30%	转让股份用于激励员工
2018年6月	22.40%	16%	16%	16%	70.40%	员工离职后股份转回
2018年10月	22.86%	16%	16%	16%	70.86%	员工离职后股份转回、转让股份用于激励员工

最近两年，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单一持股比例一直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且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50%，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均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此外，为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于 2017 年签署了《经重述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通过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四方并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最近两年及未来可预期期限内，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2）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并拥有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最近两年，四方均亲自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四方事先形成一致意见后由其中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一方提名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据此，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四方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变化且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同时，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内部机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分工明确又互相合作、监督。据此，发行人治理结构稳定，四方共同控制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及未来可预期期限内，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将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遵循了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要求。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中亦有限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历次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 （3）就发行人及中亦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 （4）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会议文件；
- （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 （6）查阅发行人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背景、徐晓飞由表决权委托转为参与共同控制的背景及原因，徐晓飞由表决权委托转为参与共同控制的原因因为徐晓飞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拟进一步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故其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发行人，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最近两年及未来可预期期限内，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将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遵循了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股权激励。申报材料显示，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余109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激励方式为激励对象受让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就股票转让、员工离职等事项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计提股份支付费用2,287.10万元、1,585.34万元和520.90万元。

请发行人：

- （1）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员工历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部分员工参考服务年限、职级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部分员工以每股净资产确认

受让价格的原因，定价依据的合理性，不同的定价方式是否会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日期，《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离职员工股权转回方式在实际历次股权变动中的具体应用情况，股权受让方是否真实持有该部分转回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就转回股权持有事项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争议事项；

(3) 结合股权激励的具体约定内容、对员工服务期限的要求等，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计量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1）、（2）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员工历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部分员工参考服务年限、职级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部分员工以每股净资产确认受让价格的原因，定价依据的合理性，不同的定价方式是否会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1、激励对象历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员工历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12年4月，中亦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代持还原）	徐晓飞	叶宁、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李军、龚学廷	为引进人才及参考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其中冯磊和万庆各自受让15万元出资中的10.00万元为徐晓飞无偿赠予，冯磊和万庆各自受让的其余5.00万元出资及其余员工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2	2012年5月，中亦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杨进	李军、龚学廷、张爱红、乔举、豆大伦、李刚、林放、陈震宇、杨劲松、黄远邦、李庶斌	参考中亦有限截至2011年12月末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确定为5.02元/出资额
3	2017年5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徐晓飞	李东平等66人	参考员工个人的服务年限、职级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其中李东平、陈永球、崔玥、蒋琦、曲波、徐海为2.53元/股，黄远邦为3.28元/股，其余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公司截至2017年4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3.73元/股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4	2018年5月, 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徐晓飞	卞其龙等 23 人	参考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4.57 元/股
		邓慧鹏	陈志范、聂鹏元、叶俊卿	
5	2018 年 10 月, 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徐晓飞	杨玲等 51 人	参考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5.17 元/股
6	2018 年 11 月, 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王晟屹	刘树昌、林彬	参考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5.31 元/股
		李鑫	陈志范	
		刘建树	侯磊	
7	2018 年 12 月, 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麦海	李一芄、李海峰	参考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5.41 元/股
8	2019 年 2 月, 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高斌	李一芄、林放	参考公司截至 2019 年 1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5.72 元/股
		牛艳红	李海峰、林放	
9	2019 年 5 月, 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陈著峰	林放	参考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5.90 元/股
10	2019 年 6 月, 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佟长胜	林放、陈永球	参考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6.07 元/股
		齐特	陈永球	
11	2019 年 9 月, 公司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蒋琦	张爱红、乔举、潘桂兰、张丽平	参考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6.44 元/股
		夏海东	潘旭东	
12	2019 年 10 月, 公司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臧秀丽	周永康、李泉、于谭	参考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6.60 元/股
13	2019 年 11 月, 公司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后文翔	杨凡	参考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6.73 元/股
		叶俊卿	蔡明	
		季文彬	周永康、李泉、于谭、陈志范	
14	2020 年 2 月, 公司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范璟	张明	参考公司截至 2020 年 1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7.22 元/股
		杨元同	叶浩伟	
15	2020 年 5 月, 公司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任杰	张国锋、陆凯	参考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7.59 元/股
		聂鹏元	陈大习	

2、部分员工同次股权转让受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

(1) 2012年4月, 中亦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代持还原)

2012年4月, 徐晓飞将其持有的中亦有限3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叶宁、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李军和龚学廷, 其中冯磊和万庆各自受让15.00

万元出资中的10.00万元为徐晓飞无偿赠予，冯磊和万庆各自受让的其余5.00万元出资及其余员工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为2009年4月中亦有限股份代持还原，转让价格为2009年4月确定。冯磊、万庆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时间	2009年4月任职情况
冯磊	2009年4月	时任交付总监
万庆	2007年4月	时任项目经理

冯磊2009年4月入职中亦有限任交付总监，其曾就职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具有专业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万庆2007年4月入职中亦有限任项目经理，其曾就职于原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安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具有专业的技能储备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为中亦有限项目管理体系的优化作出了积极贡献。因此，中亦有限为引进人才及参考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确定冯磊、万庆各自受让15.00万元出资中的10.00万元为徐晓飞无偿赠予，冯磊、万庆各自受让的其余5.00万元出资及其余员工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冯磊、万庆总体转让价格低于其他同次激励对象，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同的定价方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2017年5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徐晓飞将其持有的公司666.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东平等66人。其中，李东平、陈永球、崔玥、蒋琦、曲波、徐海确定价格为2.53元/股，黄远邦确定价格为3.28元/股，其余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3.73元/股。李东平、陈永球、崔玥、蒋琦、曲波、徐海、黄远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时间	2017年5月任职情况
李东平	2007年1月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陈永球	2008年10月	时任交付经理
曲波	2007年6月	时任交付经理
徐海	2008年11月	时任交付经理
崔玥	2010年7月	时任计划运营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蒋琦	2012年8月	时任人力资源总监
黄远邦	2009年10月	时任产品总监

公司综合考虑上述7人的服务年限、职级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确定本次激励价格低于其他同次激励对象，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同的定价方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前身中亦有限部分员工同次股权转让受让价格存在差异，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同的定价方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日期，《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离职员工股权转回方式在实际历次股权变动中的具体应用情况，股权受让方是否真实持有该部分转回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就转回股权持有事项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争议事项

自2012年4月，中亦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起，中亦有限及发行人每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激励对象均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激励对象受让股权，以其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龚学廷为劳务关系，下同）为必要条件。如股权正式变更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至公司正式公开上市发行股票之日止的期间，激励对象无论因任何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必须将其所受让股权按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公司净资产数额及所持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转让价，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人。相关补充协议对激励对象服务期限无明确要求，仅要求其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必须将其所受让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人。

2020年6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甲方）已与除龚学廷外的全部激励对象（协议乙方）签署《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受让/获取公司股权系基于员工股权激励，系以乙方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为基础。为此，于乙方受让/取得公司股权时，乙方已同意并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果乙方因任何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乙方必须将所受让股权按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前最近一期的公司月度财务报告所列示的公司净资产与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之乘积确定转让价格，将全部股权转回（股权受让方为公司特定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人）（以下简称‘离职即转回股权特别约定’）。

(2) 乙方受让/获取公司股权系乙方自愿行为，相关协议、承诺、声明均系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摊派、胁迫或强行分配。

(3) 乙方所持公司股权为其本人真实、合法持有，其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为他人持股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4) 除前述‘离职即转回股权特别约定’外，乙方与公司、甲方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乙方所持公司股权变动或可能影响乙方所持公司股权未来归属的其他约定或安排。

(5) 各方特别确认及同意，前述‘离职即转回股权特别约定’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经受理之日起中止执行，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彻底终止。

(6) 如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或被撤回，或申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以下统称‘证券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或未获通过时，或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通过证券监管机构审核及准予注册但决定不发行上市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发行上市的，前述‘离职即转回股权特别约定’自始恢复效力。”

龚学廷为公司创立初期的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商务谈判等服务，并且自2007年1月至2018年4月担任公司监事，考虑到其作出的突出贡献，当其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其无需转回相应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其余离职员工均将其所受让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人。股权受让方真实持有该部分转回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就转回股权持有事项不存在其他约定或争议事项。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前身中亦有限股权激励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支付凭证；

(2) 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3) 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股权激励实施、定价依据等情况；

（4）访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主要转让方与受让方，以核实上述股权激励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是否就转回股权持有事项存在其他约定或争议事项；

（5）核查冯磊、万庆、李东平、陈永球、崔玥、蒋琦、曲波、徐海、黄远邦等人的入职时间及工作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前身中亦有限部分员工同次股权转让受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为引进人才，参考员工个人服务年限、职级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采取差异化定价的方式，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同的定价方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自2012年4月，中亦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起，中亦有限及发行人每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激励对象均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对激励对象服务期限无明确要求，仅要求其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龚学廷为劳务关系）时，必须将其所受让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人。除龚学廷外，其余离职员工均按照相关补充协议执行。股权受让方真实持有该部分转回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就转回股权持有事项不存在其他约定或争议事项。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业务演变及董监高任职经历。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多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于安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特）任职。2007年1月，中亦有限与安图特终止合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业务与美国安图特国际有限公司及安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中亦有限与安图特开展合作的背景、合作期限、终止原因，安图特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安图特任职期限，是否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业务与美国安图特国际有限公司及安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中亦有限与安图特开展合作的背景、合作期限、终止原因，安图特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发行人业务与美国安图特国际有限公司及安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

安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17747937W）系2000年在北京市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为美国安图特在我国开展业务的主体，其唯一股东为美国安图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安图特”）。2008年，安图特的股东变更为安图特（香港）有限公司。安图特是IT运维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IT系统提供全系列综合性的运维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涵盖IT维保，包括大型机、小型机、存储设备、网络设备、软件系统等类产品，同时提供运维服务、灾难恢复、性能优化等解决方案。

自2005年11月中亦有限设立至2007年1月中亦有限与安图特终止合作期间内，中亦有限作为安图特筹备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公司（未实际持有安图特股权），少量从事硬件销售业务，为安图特的经营提供辅助。

自2007年1月中亦有限与安图特终止合作至2008年12月期间内，中亦有限除与安图特仍就尚未完成的一项招标项目继续合作至该项目完成外，各自独立运营，中亦有限独立主要为银行客户提供I部分硬件厂商的设备销售和运行维护服务。

自2009年1月开始，中亦有限独立开展硬件厂商的设备销售和运行维护服务业务，中亦有限业务的开展与美国安图特及安图特均无关联。自2010年至2015年，公司在硬件运行维护服务的基础上，开拓了软件运行维护服务；自2015年至2017年，公司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运维产品体系，形成了IT基础架构“服务+产品”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自2017年至今，公司将业务范围从IT基础架构层向IT应用架构层拓展，从客户业务运营数据出发，为其提供图谱分析、风控场景数据分析等服务。

截止目前，发行人和安图特在主要产品与服务方面具有一定区别，发行人包括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运营数据分析服务等，已发展成为一家“IT基础架构+应用架构”“服务+产品”综合提供商；而安图特主要包括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2007年1月各自独立运营以来，发行人和安图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2、中亦有限与安图特开展合作的背景、合作期限、终止原因

安图特筹备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沈亚洲、牛虹等六人属于股权激励对象，但受限于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中国自然人不能直接成为外资企业安图特的股东而将安图特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因此，由相关激励对象设立中亦有限，并拟由中亦有限持有安图特的部分股权，从而实现员工股权激励，未明确约定合作期限。自2005年11月中亦有限设立至2007年1月中亦有限与安图特终止合作期间内，中亦有限少量从事硬件设备销售业务，为安图特的经营提供辅助。

中亦有限设立后并未持有安图特出资。根据安图特与中亦有限于2007年1月23日签署的《COOPERATION AGREEMENT》（合作协议书）、《MEMORANDUM》（备忘录）及于2008年12月23日签署的《结算协议》，在安图特股权激励筹备过程中，中亦有限与安图特就中亦有限取得安图特股权的相关事宜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2007年1月终止自中亦有限设立以来的合作关系，各自独立运营，同时双方同意就安图特尚未完成的一项招标项目继续合作至该项目完成。安图特理解并尊重杨进、田传科等因自身发展选择自安图特辞职，专职于中亦有限，仍任职于安图特的员工（沈亚洲、王明礼、叶宁、牛虹）退出中亦有限，杨进受让了退出股东所持中亦有限出资。截至2008年12月24日，双方因业务合作产生的款项已全部结清。

3、安图特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自2007年1月中亦有限与安图特终止合作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各自独立运营，与安图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逐步延伸业务链条、不断扩展业务范围、持续拓展客户领域，已发展成为一家IT架构“服务+产品”综合提供商，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声誉，打造了“中亦科技”的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图特发生零星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向安图特销售金额合计为13.30万元，采购金额合计为22.46万元，金额较小、比例极低，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水平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完毕后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双方零星业务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出具《确认函》，确认四方及发行人与安图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四方并承诺，如与安图特未来产生纠纷或争议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四方将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赔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自2007年1月中亦有限与安图特终止合作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各自独立运营，安图特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安图特任职期限，是否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曾在安图特任职的人员共9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安图特任职时间	在安图特历任职务	是否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邵峰	董事长	2000年7月至2006年12月	高级工程师、技术总监、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否	否
田传科	董事、总经理	2000年8月至2007年1月	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常务副总经理	否	否
李东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02年8月至2007年1月	商务部经理、运营总监	否	否
万庆	监事会主席	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	技术部工程师、项目经理	否	否
冯磊	副总经理	2003年11月至2007年3月	技术部工程师、项目经理	否	否
杨玲	副总经理	2002年2月至2007年6月	销售经理	否	否
杜大山	副总经理	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	销售总监	否	否
冷劲	副总经理	2006年8月至2007年1月	产品经理	否	否
乔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	市场助理	否	否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坚持立足于自主研发的技术开发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贴合客户具体业务流程和风险特点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5项已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且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相关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10项已授权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且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相关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83项已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且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其他权属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据此，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中亦有限与安图特签署的《COOPERATION AGREEMENT》（合作协议书）、《MEMORANDUM》（备忘录）和《结算协议》；
-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安图特官方网站（<https://www.curvature.com/zh/>），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 （5）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安图特关联、合作开始及终止情况，业务发展沿革，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形成等情况；
- （6）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登记证书，调取官方档案文件并进行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其取得方式；
- （7）访谈发行人曾在安图特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其问卷调查表，核查其在安图特任职情况，是否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情况；

(8) 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对安图特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就竞业限制等相关事宜是否存在争议进行检索；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核查其与安图特的交易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图特设立时为美国安图特在我国开展业务的主体，发行人和安图特在主要产品与服务方面具有一定区别。自2007年1月发行人与安图特各自独立运营以来，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图特发生零星业务往来，金额较小、比例极低，双方零星业务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安图特筹备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受限于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由相关激励对象设立中亦有限，并拟由中亦有限持有安图特的部分股权，从而实现员工股权激励。在安图特股权激励筹备过程中，中亦有限与安图特就中亦有限取得安图特股权的相关事宜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2007年1月终止自中亦有限设立以来合作关系、各自独立运营，安图特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安图特任职期间未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发行人获客方式。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业务取得方式有公开招投标、邀标、竞争性谈判及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获得业务的具体方式及对应收入占比；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数量，中标的数量及中标率，各期招投标费用，中标金额和招投标费用率波动情况及原因；

（3）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因未正当履行程序而被交易对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是否因此给发行人业务造成损失及其合法性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说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主要客户进行核查的过程、核查方法、核查结论，2018年、2019年仅分别对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收入占比55.53%、11.28%的客户进行访谈即确认业务取得方式符合招投标等相关规定的充分性，发行人是否因此而存在合同被宣布无效、被行政处罚等风险。

回复：

（一）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因未正当履行程序而被交易对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是否因此给发行人业务造成损失及其合法性合规性。

1、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相关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故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的采购方为国有金融企业，其存在未依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及届时适用的《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适当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根据《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财金[2001]209号）（已于2018年3月1日废止，并被《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替代）之第5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一次性采购价值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须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采购项目的范围包括：1）办公用房（包括装修）、运钞车及其他办公用车；2）重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及监控系统；3）计算机网络系统及其辅助设备、自动取款机（ATM）、点钞机、打印机、复印机、空调机等贵重物品；4）主管财政机关认定须集中采购的其他项目”。第10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对纳入本规定第五条集中采购范围的所有物品、工程和服务，原则上

须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国有金融企业在实行公开招标后无合格的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的，应当在开展采购活动前向主管财政机关作书面报告”。

2018年2月，财政部印发《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之第18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第19条规定：“对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国有金融企业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需要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应符合本规定要求，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规定报批”。第22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1）购买服务项目；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3）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4）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5）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6）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列明的其他适用情形”。第23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4）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列明的其他适用情形”。

根据前述规定，2018年3月1日之前，根据届时适用的《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原则上应履行招投标手续，国有金融企业需要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的，应当在开展采购活动前向主管财政机关作书面报告；自2018年3月1日起，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其他采购方式，对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国有金融企业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需要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应符合规定要求，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规定报批。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第六章，前述规定监管对象主要为国有金融企业、非采购项目供应商，前述规定未规定具体的罚则。根据《国

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对国有金融企业实施的招标等集中采购活动，投标人及相关方认为有任何违法违规问题的，可按规定向国有金融企业的主管财政机关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投诉。企业采购当事人不得互相串通损害企业利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报告期内可能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能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项目取得的收入	1,763.51	5.51%	2,697.20	3.32%	7,069.66	9.99%	23,296.57	35.56%

上述可能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中：

1) 根据2018年3月1日之前适用的《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国有金融企业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非招投标方式的应向主管财政机关作书面报告。发行人2017年实施的部分国有金融企业客户项目金额较大，但发行人未能取得相关客户向主管财政机关所作的书面报告，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基于审慎原则，从严统计为可能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作为补充核查措施，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进行了访谈，相关客户确认该部分项目已取得内部批准和决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剔除该部分项目后2017年度上述占比由35.56%降至4.28%。

2) 根据2018年3月1日之后适用的《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国有金融企业需要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按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规定报批，不再要求向主管财政机关做书面报告。对于发行人2018年3月1日之后取得的项目，尽管其中部分提供运维服务类项目符合《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第22条所列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购买服务项目”情形、部分提供原厂维保服务/代理服务类项目以及部分续签类项目符合第23条所列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项目”及“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项目”情形，保荐机

构及本所律师基于审慎原则，在未取得相关客户关于已履行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的访谈情况下，从严统计为可能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相关招投标文件、客户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的采购方主要为国有金融企业客户，该类客户通常具备良好的内部控制能力并制定有明确的采购管理制度。届时适用的《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及《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在企业履行书面报告或按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规定报批后允许其采取招投标以外的方式进行集中采购。发行人客户依据其内部采购制度自行决策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在客户确定采购方式后，发行人参与客户的相关招投标或商务磋商、谈判，无权决定客户对于该等项目的采购方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在难以取得相关客户的内部采购管理规定的情形下，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相关客户确认已取得内部批准和决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而发行人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与客户恶意串通规避履行招投标手续被主管财政部门查处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3、是否存在因未正当履行程序而被交易对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是否因此给发行人业务造成损失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收入确认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正当履行程序而被交易对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未因此给发行人业务造成损失，发行人可能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故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正当履行程序而被交易对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不存在继续履行障碍，未因此给发行人业务造成损失。发行人已按照

或将按照合同要求实际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项目系相关客户确定采购方式后，发行人参与客户的相关商务磋商、谈判，发行人无权决定客户对于该等项目的采购方式。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体为合同相对方而非发行人，发行人对该等程序瑕疵没有重大过错。发行人不存在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而发行人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承接业务存在上述程序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遭到诉讼确认合同无效的情形。

（4）发行人已制定《销售管理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承诺重视承接业务的程序规范性，后续将督促及向客户提前确认相关项目是否已经履行适当的审批报告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公司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其他引起公司产生任何损失的情形，其将全额赔偿相关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台账、销售合同、收入统计表、相关中标文件等；

（2）查阅了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的业务取得方式；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及《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访谈相关客户，核查部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已履行其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

（6）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业务承接方式；

（7）取得发行人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合同被宣布无效、被行政处罚等事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的采购方为国有金融企业，发行人在采购方确定采购方式后参与相关招投标或商务磋商、谈判，无权决定采购方对于该等项目的采购方式，部分项目存在未依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及届时适用的《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就相关项目，（1）不存在采购方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而发行人未履行的情形；（2）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与采购方恶意串通规避履行招投标手续被主管财政部门查处或追究责任的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正当履行程序而被交易对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不存在继续履行障碍，未因此给发行人业务造成损失。发行人已按照或将按照合同要求实际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公司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其他引起公司产生任何损失的情形，其将全额赔偿相关损失。据此，发行人可能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的记载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其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专业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中亦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中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中亦有限于2005年11月4日成立。从中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关于“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

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的规定。

6、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第三十一项科技服务业，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九章“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

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6.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6.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和《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 22 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许可、登记、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经营许可、登记、备案存在如下变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4026）已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布的《北京市 2020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发行人已被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正在公示期。

（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评估等级为成熟度等级贰级，证书编号 ITSS-YW-2-110020140062，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2）软件产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核发的《软件产品证书》，发行人新增 4 项软件产品经审核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评估规范》的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产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1	中亦科技 EVO-DBaaS 平台管理系统[简称：EVO-DBaaS]V1.0	京 RC-2020-0935	2020.7.31
2	中亦科技 EVO-DR 灾备切换管理系统[简称：EVO-DR]V1.0	京 RC-2020-0934	2020.7.31
3	中亦科技大数据反欺诈风控平台[简称：反欺诈风控平台]V1.0	京 RC-2020-0937	2020.7.31
4	中亦科技大数据图分析对公征信风控平台[简称：图分析风控平台]V1.0	京 RC-2020-0936	2020.7.31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经营许可、登记、备案不存在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 IT 架构“服务+产品”综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 IT 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302.21 万元、70,735.45 万元、81,236.13 万元、32,029.65 万元，占当年/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注册情况、是否正常经营及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2020年1-6月，发行人新增1名主要客户，其注册情况、是否正常经营及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公司名称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22511715
注册资本	3720 万元
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9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成立日期	2001 年 0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履行对社员社的行业管理职能；组织社员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社员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社员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联关系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国际商业机器公司、日立数据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信息计算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向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如下：

1、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8.17	1,342.59	1,118.47	380.06

2、接受担保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接受担保”部分所述第 10、11 项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已偿还完毕，相关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办事处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租赁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1、出租方已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委托出租人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存在如下更新，相关租赁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出租方	租赁用途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1	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	仓库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金丰路 277 号 2#102	上海鸿得利重工有限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61228 号	450	2020.10.1 5— 2021.10.1	未备案

	出租方	租赁用途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限公司		号	公司			4	
2	朱娟娟	宿舍	东莞市东城区火炼树尚书苑尚礼府 801 号房	朱娟娟	粤房证字第 C6677654 号	53	2020.1.3—2021.1.2	未备案

2、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存在如下更新：

出租方	使用人	租赁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案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发行人/西城分公司	办公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1 号粮科大厦三层	1,720.19	2020.9.15-2021.9.14	未备案
洋槐商务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6 号临富汇大厦 C 座 5 楼 153 室	6 人办公室	2020.10.1-2021.1.31	未备案
潘瑞文、卢育惠	武汉办事处	办事处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50 号绿地国际金融城 B2 栋 14 楼 20/21 室	106.82	2020.6.8-2021.6.7	已备案
樊红花	发行人	宿舍	南昌市西站大街 2288 号西站瑞都 29 栋 2 单元 2303 室	80	2020.10.20-2021.10.19	未备案
四川易合万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	居住	成都市金牛区营福苑 3 幢 1 单元 09 号	117.30	2020.12.1-2021.5.31	未备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和专利查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已授权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且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相关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1	基于配置管理数据库的全文检索方法、装置与电子设备	发行人	ZL201910612075.8	2019.7.8	2019.07.08-2039.07.07	发明专利
2	一种多种布局	发行人	ZL201910458351.X	2019.5.29	2019.05.29-2039.0	发明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方式的拓扑图 形展示方法及 装置				5.28	专利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3 项已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且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其他权属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1	发行人	中亦科技 EVO-SQL 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20SR0964048	未发表	50 年
2	发行人	中亦科技大数据图分析对公征信风控平台 V2.0	2020SR0964010	未发表	50 年
3	发行人	亦维 EVO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4.0	2020SR0963988	未发表	50 年
4	发行人	中亦科技大数据应用分析与管理运维系统 V2.0	2020SR0963981	未发表	50 年
5	发行人	中亦科技大数据反欺诈风控平台 V2.0	2020SR0963974	未发表	50 年
6	发行人	亦维 EVO-AGENT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20SR0962019	未发表	50 年
7	发行人	中亦科技离线巡检管理系统 V1.0	2020SR0961413	未发表	50 年
8	发行人	中亦科技 EVO-DBssS 自动化运维平台 V2.0	2020SR0932252	未发表	50 年
9	发行人	中亦科技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2.0	2020SR0811948	未发表	50 年
10	发行人	中亦科技供货商管理系统 V1.0	2020SR0811858	未发表	50 年
11	发行人	亦维移动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0SR0874691	2020.04.07	50 年
12	发行人	亦维用户自助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20SR0873861	2020.04.07	50 年
13	发行人	亦维监控管理系统 V3.0	2020SR0873855	2020.03.10	50 年

注 1：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 14 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的规定，发行人上述第 11-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第 1-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至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如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出质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的如下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办理完毕注销质押登记手续。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1	发行人	中亦科技数据分析与管理系统 V1.0	2017SR468092	2017.05.11	50 年
2	发行人	中亦科技 EVO-NA 网络自动化管理系统 V1.0	2017SR468347	2017.05.10	50 年
3	发行人	中亦科技 EVO 裸机安装管理系统 V1.0	2017SR468354	2017.05.10	50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其他权属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189.02 万元的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四）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新增和变动情况如下。重大合同是指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指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2,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北京元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0.8.31	小型机项目采购	4,964.84	正在履行
2	广州嘉磊元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0	EMC 存储设备采购	2,006.40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3	再制造兼容 AIX 小型机采购	2,622.70	2020年履行完毕
2	中国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06.04	Oracle 软件原厂高级维保服务集中采购	2,830.93	正在履行
3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0.08.31	小型机采购订单	5,835.33	正在履行
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6	DELL EMC 存储及服务采购	2,112.00	正在履行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重大合同的审阅，发行人已与相关方签署了书面合同，相关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就相关合同履行的内部程序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正在履行中的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约为 1,140.29 万

元，占发行人同期流动资产的 1.81%；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约为 2,018.0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7.38%。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3%、6%	16%、13%、6%	17%、16%、6%	17%、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	15%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2%	2%	2%

注：由于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已于2020年10月24日到期，发行人已经提交继续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目前相关认定尚在公示之中，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2020年1-6月企业所得税暂按25%的税率计提。

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所得税优惠税率

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4026），有效期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提交继续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目前相关认定尚在公示之中。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根据谨慎性原则，2020年1-6月，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暂按25%的税率计提。

2、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符合上述规定的软件产品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3、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	-	854.83	663.84	528.5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341.05	335.88	184.32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02	42.26	14.87	-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20.02	1,238.14	1,014.59	712.8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46%	13.01%	15.91%	21.90%

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或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将导致公司税收成本增加，直接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扣除税收优惠影响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仍符合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构成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收到经相关政府部门书面批复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	政策文件
发行人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发行人	稳岗补贴	7.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号）

经审查，发行人2020年1-6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于2020年8月24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系统查询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登记户，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向该局缴纳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发行人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综上所述，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度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IT架构“服务+产品”综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未涉及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了检索，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现发行人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认证存在如下变动：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签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计算机软、硬件的维护服务和咨询服务；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5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签发了《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IT网络、主机、存储、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的运行维护服务的IT服务管理体系符合ISO/IEC20000-1:2018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9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签发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实施和服务；IT硬件和软件（网络、主机、存储、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运维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符合GB/T 22080-2016 idt ISO/IEC 27001:2013标准，证书证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6日，根据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信息，根据相关政策，因疫情影响前述证书有效期顺延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提交继续认定申请。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认证不存在变动。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决诉讼进展如下：

1、 发行人（作为原告）与长春市益泰信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服务合同纠纷

2017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长春市益泰信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泰信和”）签订《IBM高端设备原厂维保服务合同》，维保服务范围适用于中国

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通信网上运行的已过保修期的通信设备，服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服务费总计261.26万元。截至2018年6月7日，益泰信和已支付81万元，尚有180.26万元未支付。

2018年6月7日，发行人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益泰信和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180.26万元；2）判令益泰信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逾期罚息利息标准赔偿发行人逾期付款损失（以180.26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5月31日为4.9万元，最终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判令益泰信和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18年11月29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吉0104民初2942号民事判决，判决：1）益泰信和向发行人支付服务价款38.5万元及利息（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益泰信和向发行人支付保全保险费0.3万元；3）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2月31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吉01民终1300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审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1）撤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吉0104民初2942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0年11月30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吉0104民初5343号民事判决，判决：1）益泰信和向发行人支付服务价款38.50万元及违约金（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益泰信和向发行人支付保全保险费0.30万元；3）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拟就该案提起上诉。

鉴于（1）上述案件中发行人为原告；（2）发行人已就益泰信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赵吉奎

经办律师：_____

薛天天

2020 年 12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No. 70067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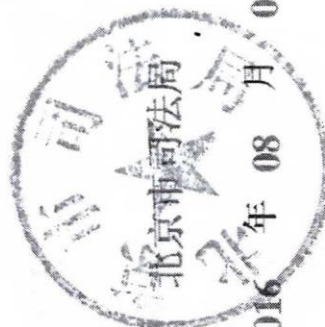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周航	曲惠清	张宗珍	谭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源
张红斌	张雷	邓梁	李源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李源
牛振宇	李茂昶	孙涛	李源
赵燕士	武雷	魏瑛玲	李源
徐铁聪	吕家能	岳亮	李源
董蓓	程远	陈伟	李源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李源
余永强	张翌	刘洋	李源
王罡	闫振峰	鲁晓南	李源
余启平	刘歌	唐越	李源
白涛	米兴平	赵君	李源
王忠	华晓军	王建	李源
巩军	倪立华	马军	李源
韩粤	余雪萍	赵敏	李源
邓卫中	马建军	王剑	李源
李骥	刘大力	陶旭东	李源
		张健伟	李源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黄湘	李浩	谢奇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辉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缪晴梅	张平	黄晓莉
林霖羽	留永昭	刘宁	周峰	季光明
程虹	陈鲁明	李辰亮	陆居秋	郑宇
胡义绵	富君	孙建钢	方海燕	刘海英
郑斐	俞亚军	崔文祥	崔冰	胡春红
李轶	冯明浩	汤伟洋	陈敬	卜一木
冯诚	蒋文俊	李德庭	祁达	黄荣楠
赵征	袁嘉妮	万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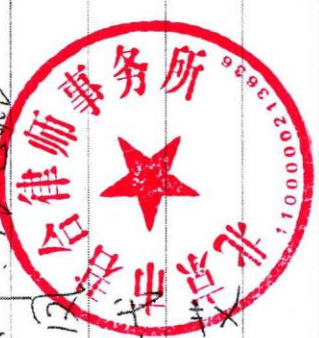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郑政青、杨帆	2016年4月9日
张莉萍、康义	2016年12月1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邓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云、张中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5日
钟洁	2017年9月5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10月16日
郑艳丽、蔡密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昌	2018年1月28日
周显峰、郭昕、叶军莉	2018年8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轶、杨燕宁、张梦婷	2018年8月7日
李若晨、鞠然、刘洋	2018年8月7日
王巍、张焕彦、余苏	2018年8月7日
狄青、安明、张慧丽	2018年8月7日
杨立	2018年10月9日
徐初萌、唐前宏	2018年12月10日
夏儒海、曹阳辉	2019年1月11日
张静宇、杨淑、韩雪、滕晓燕	2019年6月17日
罗永强、安洋、金江、于金龙	2019年6月17日
张相宾	2019年6月17日
王志强、倪文伦、尚世鸣	2019年6月22日
董明、蔡婧、陈燕	2019年6月25日
吴曼	2019年8月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金昱辉	2019年9月12日
尹箫	2019年11月26日
陈旭楠	2020年3月10日
张兴中、汤若璇	2020年3月25日
沈汉斌	2020年4月22日
游茂林	2020年5月8日
冯文彬	2020年5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恩	2016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6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斌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郑双青	2017年11月20日
赵燕士	2018年4月11日
闫振峰	2018年8月17日
王建	2018年10月8日
方海燕	2018年10月26日
余启平	2019年1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科	2018年2月11日
杨帆	2019年3月11日
王志强、骆美化	2019年4月2日
李晓东、李德庭	2019年6月7日
王小军	2019年9月12日
马建军	2020年1月20日
岳亮	2019年1月4日
钟浩	2020年2月28日
吴曼	2020年10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外籍法律顾问: 刘晓红 ZIU XIAO HONG

备案日期 2019年2月11日

外籍法律顾问: TIBOR MIKLOS BARANSKI JR

备案日期 2019年3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414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6224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0807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日



持证人 赵吉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211981062651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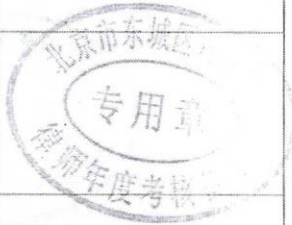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7003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402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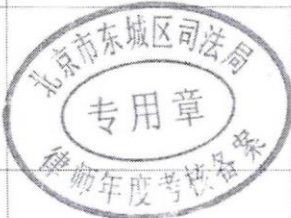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薛天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4198708041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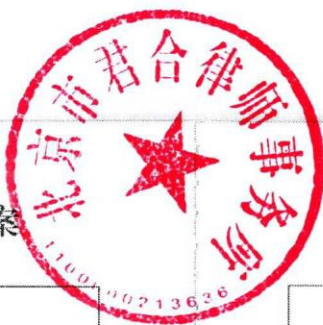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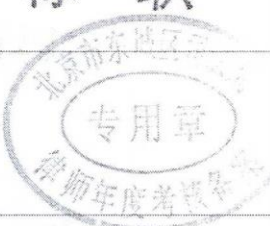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2020年6月-2021年5月